

# 昌乐县图书馆用书采购合同

甲方 ( 采购人 ) : 昌乐县图书馆

乙方 ( 供应商 ) : 山东大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 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,双方就昌乐县图书馆(2020)图书采购项目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,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,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:

A 询价材料

B 报价单

C 成交通知书

D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

## 二、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

### 详见采购清单

## 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金额 : 人民币 ( 大写 ) : 壹拾肆万玖仟元

人民币 ( 小写 ) : 149000.00 元

## 四、质量保证

产品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的生产、制造、售后等各项技术标准 ,符合国家 ( 强制性 ) 标准、各项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、规定 ;若乙方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 ,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。

## 五、服务承诺

5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、报价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5.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。

## 六、甲方责任及权利

6.1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、加工、上架提供便利条件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。

6.2 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，或证明产品有缺陷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7.1 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、质量要求、技术参数、数量，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及安装调试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期以及加工上架期延误，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产品有缺陷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，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。

7.2 货到验收完毕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服务。

## 八、验收

8.1 本次采购的图书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后，由采购方图书管理人员对到货物单一一比对，并如实记录数据详情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供应商加工人员进行拆包、分编及加工、上架服务。采购方若发现图书有质量或损坏问题，如非正版图书、污损、图文不清、印刷重影、错别字、缺页、倒页、缺附件、脱胶、不符合馆藏建设要求的图书等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。

8.2 甲方对乙方供货及加工上架情况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意见。如因乙方原因供货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九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全部供货、上架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全款。

## 十、交货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；

时间：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供应商完成图书的配送、加工、上架工作；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.3‰支付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产品期间，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，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。如甲方违约，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。

11.4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11.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## 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三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甲 方：( 公章 )

乙 方：( 公章 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( 签字或盖章 )

或授权委托人：( 签字或盖章 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